**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日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1月18日(星期六) | 11月19日(星期日) |
| 節次 | 第 1 節 | 第 2 節 | 第 3 節 | 第 4 節 | 第 5 節 |
| 類 考科 試及 時編 間號 | 預備 | 08:40 | 預備 | 12:50 | 預備 | 15:30 | 預備 | 08:50 | 預備 | 11:00 |
| 考試 | 09:00│11:00 | 考試 | 13:00│15:00 | 考試 | 15:40│16:40 | 考試 | 09:00│10:30 | 考試 | 11:10│12:10 |
| **602** | **記 帳 士** | **◎國　　文****(作文與測驗)** | **◎會計學概要** | **※記帳相關法規概要** | **租稅申報實務**  | **※稅務相關法規概要** |
| 附註 | 一、11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之「記帳相關法規概要」、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」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有「◎」符號之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**「會計學概要」**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**考試時間為2小時**，其中國文之「作文」，採申論式試題占60%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占40%；「租稅申報實務」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。測驗式試卷請以品質優良之黑色2B鉛筆作答，申論式試卷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三、上列應試科目除「國文」1科為普通科目外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四、應考人因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，或因功能障礙，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，經考選部核准者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。五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，其餘各節3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影本，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 |